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照顧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三、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辦法。

貳、甄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照顧人員二名。

參、僱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準〕。

肆、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伍、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學生家庭作業寫作及休閒教育活動〕

- 一、處理學生用餐與午休事宜。
- 二、教導學生完成學校作業，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如：尿濕、大便…。
- 四、與家長溝通、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柒、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生放學時間，如有調整亦同】

星期一、三、四、五 12：40 至 18：00

星期二 16：00 至 18：00

捌、報名文件：

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fyes.tc.edu.tw/>)「校務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

玖、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應試證」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拾、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室洪主任。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電話：04-25222066 分機 705 或 715）

拾貳、繳交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正、反面)乙份。
- 二、最高學歷證明書：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三、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詳本簡章第肆條〕之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四、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五、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六、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七、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拾參、甄選日期：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起口試。（書面審查8月10日）

拾肆、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請先至二樓辦公室報到】。

拾伍、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40%、口試佔6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甄選時程表（8月10日）		
時間	方式	地點
14：30-15：00	報到	二樓辦公室
15：00-	口試	校長室

拾陸、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說明如下：

(1)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錄取成績前二名者擔任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專班照顧人員。

(2)若因法令政策更改、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柒、錄取公告日期：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fyes.tc.edu.tw>）「校務佈告欄」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拾捌、報到日期：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貳拾、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無則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照顧人員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照片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請先至二樓辦公室報到】。
2. 甄選日期：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4.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照顧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
礙學生專班照顧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